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1、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81,433 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9,996,744 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相关手续。

3、非公开发行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向其他 7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该 7 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 129,996,744 股，公司总股本由 426,894,000 股变更为 556,890,744 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999,67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合计	12,999,674	2.33	12,999,674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999,674	-12,999,674	0

件的流通 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99,674	-12,999,674	0
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A 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891,070	12,999,674	556,890,744
股份总额		556,890,744	0	556,890,744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安生

郑雷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